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4015

一. 标题: 指派起落架零件的序号和飞行循环数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在1至3132之间(含)的737-100、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和-500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7-12 修正案 39-13108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32-1322R1 2001 年 9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起落架零件失效,造成起落架意外收起,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对零件和/或记录的检查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年内: 依据波音服务通告

737-32-1322R1(不包括评估表),对起落架零件及其记录进行检查,确 认零件是否有序号,以及每个零件的飞行循环数是否记录。如果起落 架零件具有列在该服务通告中的序号,并且记录了飞行循环数,则本 指令A、B或C段无进一步的要求内容。

指派序号和指定飞行循环

- B.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的任何零件没有序号,则在本 指令生效后10年内,完成本指令B(1)和B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22R1中施工指南第1. B. 部分(不 包括评估表),或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为每个部件指派一个序号。
- (2) 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22R1(不包括评估表),在每个零 件上标出序号。
- C.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的任何零件没有记录飞行循 环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10年内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22R1中施 工指南第2.B. 部分(不包括评估表),给该部件指定一个总飞行循环数。 在时寿极限时拆下
- D. 当任何起落架零件到达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22R1中施工指 南第2. B. 部分(不包括评估表)规定的飞行循环的时寿极限时,在下次 飞行前,依据该服务通告将该零件拆下,并用一有序号和总飞行循环 的起落架零件替换。

部件安装

- E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未按本指 令的要求指派了序号和总飞行循环的有时寿规定的起落架零件。
- F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, 已达到 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22R1中施工指南第2.B. 部分(不包括评估表) 规定的飞行循环的时寿极限起落架零件。
- G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4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257